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順111金訴24字第11200091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、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30分言詞辯論庭期取消通知、112年7月14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4號吳玉篸與曹晏甄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蕭英傑

